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

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

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和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

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 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

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